附件2

水产养殖设施用地正负面管理清单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设施名称** | **管理清单** |
| --- | --- | --- | --- | --- |
| **正面管理清单** | **负面管理清单** |
| 养殖业养殖业养殖业养殖业养殖业养殖业养殖业养殖业 | 水产养殖水产养殖水产养殖水产养殖水产养殖水产养殖水产养殖水产养殖 | 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 | 利用现状坑塘水面建设的养殖池塘（含保温大棚）利用现状坑塘水面建设的养殖池塘（含保温大棚） | 1.池塘护坡材料和塘基加固材料可采用环保薄膜、混凝土预制件、素混凝土等，混凝土护坡厚度一般小于8厘米。2.有需要隔离土层时，池底可采用环保薄膜等技术实施隔离。3.大棚骨架可采用竹、草、木或轻型钢管。4.大棚顶盖可采用塑料薄膜等透光保温覆盖材料。5.大棚骨架基础可采用墩形点式基础，置于原状土层或回填土上，其材质为混凝土，长度、宽度和深度均小于50厘米。6.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 | 1.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2.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3.水产养殖禁养区内从事水产养殖业。4.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
| 生态沟渠 | 1.尽量利用原有灌排渠沟。2.允许对沟内壁、沟顶两侧进行硬底化。3.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 1.宽度大于或等于1米的沟渠。2.占用永久基本农田。3.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
| 工厂化等陆基设施养殖场所（含繁育车间、养殖集装箱、设施养殖池、蓄储水池、循环水处理池等）工厂化等陆基设施养殖场所（含繁育车间、养殖集装箱、设施养殖池、蓄储水池、循环水处理池等） | 1.车间可采用轻钢结构、木结构、砖混结构或框架结构。2.池塘边可直接设置支架类立体投料设备，高度3.5米以内。3.允许车间及设施养殖池采用铺设预制板、水泥抹面等方式设置。4.车间顶盖可采用锌瓦、玻璃钢瓦或塑料薄膜等覆盖材料，也可采用水泥屋面。5.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6.采用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7.建设多层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8.可结合实际建设需要，融合智慧、绿色、低碳等建设理念。 |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3.采用外来废渣等填充土地。4.水产养殖禁养区内从事水产养殖业。5.用于非农业用途。 |
| 农村道路 | 1.尽量利用原有田坎、机耕路、生产道等。2.可采取铺设预制板、水泥抹面、沙石、硬化水泥路面或硬化铺装等方式设置。3.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4.道路宽度小于或等于8米。 |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
| 进排水渠道 | 1.尽量利用原有灌排渠沟。2.结合实际需要，可考虑通过尾水管道收集养殖尾水，在污水处理泵站处理后外排。3.鼓励采取环保生态措施，预留生物通道等。 |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
| 辅助设施用地辅助设施用地辅助设施用地 | 生产看护房 | 1.层数应为单层，高度应小于4米。2.每处占地面积应不超过15平方米。3.建筑形式应为活动板房、集装箱。4.采取架空、铺设预制板（木板或混凝土预制件等）环保薄膜等方式设置。 | 1.搭建或安装永久性承重地梁。2.建筑形式为砖混或钢筋混凝土结构。3.占用永久基本农田。4.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 5.水产养殖禁养区内从事水产养殖业。6.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15%，或用地面积超过30亩。7.用于非农业用途。 |
| 尾水处理设施 | 1.有需要隔离土层时，可采用环保薄膜等技术实施隔离。2.允许对过滤坝硬底化。3.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4.采用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 |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3.水产养殖禁养区内从事水产养殖业。4.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15%，或用地面积超过30亩。5.用于非农业用途。 |
| 田间冷链仓库、设备管理用房（含水泵配电管理用房等）、初级分拣用房、检验检疫监测室、临时存储用房、必要管理用房，动物疫病虫害防控处理等技术设施，设备、原料、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机械临时存储和维修车间用地 | 1.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2.采用尽量减少破坏土地耕作层或容易恢复土地耕作层的方式，涉及移离耕地土层的应采用耕作层剥离技术措施。3.鼓励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养殖需要，集中建设兼有多种功能的用房。4.建设多层的，须符合建设安全、生物防疫、生态环保等要求，并在用地协议中载明通过建设工程监理等方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1.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耕作层剥离后未妥善保存、利用。3.水产养殖禁养区内从事水产养殖业。4.辅助设施用地规模超过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规模15%，或用地面积超过30亩。5.用于非农业用途。 |
| 备注：1.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鼓励建设多层现代化水产养殖设施，应满足结构安全的要求； 2.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支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设备，应满足生态环保的要求； 3.倡导在工厂化等陆基设施养殖场所规划建设中，融入绿色低碳、智慧高效的发展理念。 |